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改对照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LECRON INTERNET MEDIA INDUSTRY CO., LTD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LECR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GROUP CO. LTD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互联网媒体运营、互联网信息服务、互联网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市场营销、企业形象策划、文化艺术交流策划、展览展示服务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聚氨酯原料及产品生产、销售；汽车租赁；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；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。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互联网媒体运营、互联网信息服务、互联网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从事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生态环境材料、聚氨酯原料及产品、氟化工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推广和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供应链管理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；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。

上述修改内容中，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7 日